|  |  |  |  |
| --- | --- | --- | --- |
| **職業醫學專科醫師訓練評核表通過基準**  114年8月   * **112年度起，兼職受訓醫師之訓練年限至少3年。** | | | |
| **項目** | **評核指標項目** | | **通過基準** |
| **門診訓練** | **1.門診訓練** | | 1.每年至少50次，訓練期間100次。(107年度起，訓練期間每年50例以上，訓練2年以上者，依比例原則增計5次以上/月，第一年未修滿50診次者，該年度無效)。  2.跟診紀錄應能檢附參與門診診療之實質佐證資料；同時需有指導老師的修改紀錄(紙本或電子簽章)。  3.列出職業相關疾病診斷之診次需達80%，其餘診療不可超過20%(107年度起，不採計健檢或體格檢查及檢查後報告諮詢，三級複診可列入，但三級複診與「12.勞工健檢門診」不可重複，且門診訓練中三級複診至多不可超過20%。  4.院外醫師不列入該訓練醫院之專/兼任師資，但於訓練醫院開立之診次可被認可為學習護照門診訓練次數，認可之次數比例不超過30%。  5.簽章老師需為訓練醫院計畫所列師資或是”專家”。  6.主持人審查簽章。  108年度起訓練醫師增列適用基準：   * 受訓醫師自身其他專科之門診時段重疊不列為門診訓練次數。 * 無實際看診個案當次門診及非實體門診(未列入門診時刻表)不列入計算。   7.至少50%需為職業醫學科初診案例，佐證資料為初診單，且需為(1)受訓醫師本人撰寫或(2)指導醫學生或PGY醫師且有屬名及指導紀錄；如為複診，需有教學佐證資料。  8.門診學習時間一次需至少3小時。 |
| **臨床及實務訓練** | **1.職業病診療** | | 1.職業病案例。(以表列疾病為原則)  2.排除職業傷害。  3.實質審查。  4.需有指導醫師及訓練計畫主持人審查簽章。  5.初診單需為受訓醫師本人收案及撰寫。  6. 現場訪視需有明確日期時間，並提供相片佐證受訓醫師本人出席(如請假，請附請假紀錄)。 |
| **2.職業病防治諮詢** | | 1.需為職業病防治諮詢，其它專科照會諮詢不採計。  2.需提供個案資訊以及諮詢內容等紀錄作為佐證。  3.少數職災補償個案諮詢可採計，但內容不可為職災傷病給付申請相關說明。  4.實質審查。  5.需有指導醫師及訓練計畫主持人審查簽章。  6.需為工作相關疾病防治諮詢或環境職業暴露(如毒物)相關諮詢。  7.需有文獻引用。 |
| **職業醫學相關臨床學科訓練** | **3.塵肺症之X光判讀** | 1.需檢具符合指標項目主題之時數證明。  2.需有指導醫師主持人審查簽章或出具訓練課程修習證明，並有訓練計畫主持人審查簽章。  3.108年度起，需有ILO標準片對照之教學。  4. 相關證明文件，若為學會辦理之訓練課程，須提供結訓證明；若為課程，需提供講義、簡報檔或教學討論紀錄；若為案例教學，需提供案例檢查或影像報告，同時提供學員自行判讀紀錄及教師給予指導紀錄。  5.應由相關專科醫師指導。 |
| **4.肺功能檢查之操作與判讀** | 1.需符合指標項目主題，為訓練醫院計畫所列師資或是”專家”之專科主治醫師指導簽章之學習時數應達半數以上。  2.需有訓練計畫主持人審查簽章。  3. 相關證明文件，若為課程，需提供講義、簡報檔或教學討論紀錄；若為案例教學，需提供案例檢查報告，同時提供學員自行判讀紀錄及教師給予指導紀錄。  4.應由相關專科醫師指導。 |
| **5.各項神經學特殊檢查之技巧與結果判讀** | 1.需符合指標項目主題，為訓練醫院計畫所列師資或是”專家”之專科主治醫師指導簽章之學習時數應達半數以上。  2.需有訓練計畫主持人審查簽章。  3. 相關證明文件，若為課程，需提供講義、簡報檔或教學討論紀錄；若為案例教學，需提供案例檢查報告，同時提供學員自行判讀紀錄及教師給予指導紀錄。  4,應由相關專科醫師指導。 |
| **6.聽力計檢查之操作與判讀** | 1.需符合指標項目主題，為訓練醫院計畫所列師資或是”專家”之專科主治醫師指導簽章之學習時數應達半數以上。  2.需有訓練計畫主持人審查簽章。  3. 相關證明文件，若為課程，需提供講義、簡報檔或教學討論紀錄；若為案例教學，需提供案例檢查報告，同時提供學員自行判讀紀錄及教師給予指導紀錄。  4.應由相關專科醫師指導。 |
| **7.醫學影像訓練** | 1.需符合指標項目主題，為訓練醫院計畫所列師資或是”專家”之專科主治醫師指導簽章之學習時數應達半數以上。  2.需有訓練計畫主持人審查簽章。  3. 相關證明文件，若為課程，需提供講義、簡報檔或教學討論紀錄；若為案例教學，需提供案例檢查或影像報告，同時提供學員與教師討論指導紀錄。  4.應由相關專科醫師指導。 |
| **8.醫學影像訓練** | 1.需符合指標項目主題，為訓練醫院計畫所列師資或是”專家”之專科主治醫師指導簽章之學習時數應達半數以上。  2.需有訓練計畫主持人審查簽章。  3. 相關證明文件，若為課程，需提供講義、簡報檔或教學討論紀錄；若為案例教學，需提供案例檢查或影像報告，同時提供學員與教師討論指導紀錄。  4.應由相關專科醫師指導。 |
| **9.必修科目皮膚疾病鑑別診斷** | 1.需有皮膚科門診實際診療個案。  2.至少12診次，無職業傷病診療個案可採計。  3.不可與其他門診學習診次重覆。  4.簽章主治醫師需為訓練醫院計畫所列師資或是”專家”。  5.需有訓練計畫主持人審查簽章。 |
| **10.必修科目神經科** | 1.需為神經科門診實際診療個案。  2.至少12診次，無職業傷病診療個案可採計。  3.不可與其他門診學習診次重覆。  4.簽章主治醫師需為訓練醫院計畫所列師資或是”專家”。  5.需有訓練計畫主持人審查簽章。 |
| **11.選修科別** | 1.需為選修專科門診實際診療個案。  2.至少12診次，無職業傷病診療個案可採計。  3.不可與其他門診學習診次重覆。  4.簽章主治醫師需為訓練醫院計畫所列師資或是”專家”。  5.需有訓練計畫主持人審查簽章。 |
| **健康檢查評估** | **12.勞工健檢門診** | 1.勞工特殊作業體格或健康檢查需為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所稱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且至少包含2種不同作業及60例個案，只能少數比例為勞工特殊作業體格檢查個案，健康檢查個案應註明健康管理分級。  2.需於訓練醫院或聯合訓練醫院接受訓練。  3.需有指導醫師及訓練計畫主持人審查簽章。  4. 特作健檢三級改判可列入，應為該院進行複檢，但至多10例，且每種特作最多5例。  5. 若審查委員有疑義且有合理說明，需額外提供參與管理分級學習紀錄供委員查核。 |
| **13.疾病與職業相關性判定** | | 1.需有「職業傷病通報系統」審查結果。  2.需有指導醫師及訓練計畫主持人審查簽章。 |
| **14.學術報告或演講** | | 1.需有指導老師及訓練計畫主持人審查簽章。  2.學術報告與演講主題應與環境及職業醫學相關，推廣講師主題不設限(但演講地點應限制在職場，如健康促進活動)。 |
| **15.研究** | | 1.需有指導老師及訓練計畫主持人審查簽章。  2.主題需與環境及職業醫學有相關，一般慢性病如:骨質疏鬆、減重、戒菸等不可列入。 |
| **(107年度起，應於選修課程前送審通過)**  **學術課程** | 1.關於學習護照之學術課程原則上皆需於學校上課 (課程需有學校課號，有學分證明)  2.若有特殊情況，無法於學校上課，目前僅開放“環境職業病”可於非學校上課，但需符合下述規定:  (1)由訓練醫院提供無法於學校上課之合理說明，並提供佐證文件，例如: 師資說明、課程大綱、課程講義等。  (2)需由課綱審查委員會開會逐案討論，同意後方可認可該課程。  3. 若課程有學校課號，無學分證明，但有上課簽到單，需符合下述規定:  由訓練醫院提供無學分證明之合理說明，並提供佐證文件，例如: 師資說明、課程大綱、課程  講義等 | | |
| **1.毒物學** | | 1.課程名稱及內容需檢送甄審委員會通過。  2.需有指導老師及訓練計畫主持人審查簽章。  3. 若因國定假日等因素未達32小時，需有合理說明，同時需有授課老師證明「完成學期全課程」。 |
| **2.環境職業病** | | 1.課程名稱及內容需檢送甄審委員會通過。  2.需有指導老師及訓練計畫主持人審查簽章。  3.若因國定假日等因素未達32小時，需有合理說明，同時需有授課老師證明「完成學期全課程」。 |
| **3.流行病學** | | 1.課程名稱及內容需檢送甄審委員會通過。  2.需有指導老師及訓練計畫主持人審查簽章。  3.若因國定假日等因素未達32小時，需有合理說明，同時需有授課老師證明「完成學期全課程」。 |
| **4.生物統計** | | 1.課程名稱及內容需檢送甄審委員會通過。  2.需有指導老師及訓練計畫主持人審查簽章。  3.若因國定假日等因素未達32小時，需有合理說明，同時需有授課老師證明「完成學期全課程」。 |
| **5.工業衛生** | | 1.課程名稱及內容需檢送甄審委員會通過。  2.需有指導老師及訓練計畫主持人審查簽章。  3.若因國定假日等因素未達32小時，需有合理說明，同時需有授課老師證明「完成學期全課程」。 |
| **6.環境醫學專題討論** | | 1.課程名稱及內容需檢送甄審委員會通過。  2.需有指導老師及訓練計畫主持人審查簽章。  3.若因國定假日等因素未達32小時，需有合理說明，同時需有授課老師證明「完成學期全課程」。 |
| **實務管理及訓練(同職場不可超過各項目30%)** | **1.作業場所之危害認知評估** | | 1.內容近似為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七不採計。  2.需檢附初稿、指導修改及完稿以為佐證，簽章及報告修改老師需為訓練醫院計畫所列師資或是”專家”，護照需有訓練計畫主持人審查簽章。  3.主題需為對事業單位之危害評估(人因、物理、化學、生物、心理)。  4.現場訪視及參與環測採樣分析需有明確日期時間，並提供相片佐證受訓醫師本人出席(如請假，請附請假紀錄)。。  5.需註明撰寫報告日期。  6.作業環境監測採樣之規定:  6.1關於採樣人員之資格:  (1)作業環境監測機構之作業環境監測人員(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2) 大專院校職業衛生相關科系老師、(3)職業醫學科醫師；若為職業醫學科醫師執行，該份報告需由(1)作業環境監測機構之作業環境監測人員或 (2)大專院校職業衛生老師給予修改指導，並有紀錄佐證  6.2 關於分析機構之規定:  (1)第三者認證機構(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2)認證實驗室(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3)大專院校職業衛生相關科系實驗室、(4)職業醫學科醫師自行分析；若為職業醫學科醫師自行分析，該份報告需由(1)作業環境監測機構之作業環境監測人員或 (2)大專院校職業衛生老師給予修改指導，並有紀錄佐證  3. 報告需有下述三個階段的學習紀錄:(1)採樣前之學習，如:學習作業環境監測計畫(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2)採樣過程、(3)採樣後之分析及報告判讀 |
| **2.個人防護設備之使用與維護** | | 1.內容近似為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七不採計。  2.需檢附初稿、指導修改及完稿以為佐證，簽章及報告修改老師需為訓練醫院計畫所列師資或是”專家”，且有訓練計畫主持人審查簽章。  3.主題需為完整之防護具評估及選用建議。  4.需為大於等於三項不同防護設備。  5.需註明撰寫報告日期。 |
| **3.環境與職業場所健康的風險評估** | | 1.內容近似為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七不採計。  2.簽章及報告修改老師需為訓練醫院計畫所列師資或是”專家”，且有訓練計畫主持人審查簽章。  3.107年度起，主題需為對職場工作者群體之評估。(針對工作者個人之健康)  3.108年度起，主題需為對職場工作者群體(事業單位、部門或相似作業族群)之評估及建議，非僅針對工作者個人之面談。  4.需註明兩種日期:(1)執行風險評估日期、(2)撰寫報告日期。 |
| **4.設計企業/事業單位健康管理或健康促進計畫** | | 1.內容近似為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七不採計。  2.需檢附初稿、指導修改及完稿以為佐證，簽章及報告修改老師需為訓練醫院計畫所列師資或是”專家”，且有訓練計畫主持人審查簽章。  3.主題若為健康促進計畫，需有追蹤管理之成效。  4. 主題需與職業醫學有相關，應有工作者健康需求相關之分析。  5.需註明兩種日期: (1)與事業單位討論健康管理或健康促進計畫(或資料取得)日期、(2)撰寫報告日期。  6. 事業單位職業安全衛生(或健康管理)計畫評估報告需有比較執行前、後的成效分析。 |
| **5.參與事業單位防疫計畫** | | 1.內容近似為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七不採計。  2.需檢附初稿、指導修改及完稿以為佐證，簽章及報告修改老師需為訓練醫院計畫所列師資或是”專家”，且有訓練計畫主持人審查簽章。  3.主題需為對事業單位傳染病之評估與建議，不能僅為對個別工作者或非傳染病之預防計畫。  4.報告需註明訓練醫師於防疫計畫擔任角色。  5.需註明兩種日期:(1) 與事業單位討論事業單位防疫計畫(或資料取得)日期、(2)撰寫報告日期。 |
| **6.失能鑑定評估** | | 需檢附初稿、指導修改及完稿以為佐證，簽章及報告修改老師需為訓練醫院計畫所列師資或是”專家”，且有訓練計畫主持人審查簽章。 |
| **7.復工評估** | | 需檢附初稿、指導修改及完稿以為佐證，簽章及報告修改老師需為訓練醫院計畫所列師資或是”專家”，且有訓練計畫主持人審查簽章。 |
| **選修** | **論文研究** | | 訓練計畫主持人審查簽章。 |

**※每年由訓練醫院評核護照實質內容是否達到進度，並於訓練醫院訓練計畫認定時送委員會評核。**

**※需由訓練醫院統一送審培訓醫師學習護照，不接受培訓醫師自行送審。**